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金溪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金溪路68號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已獎勵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獎勵給選定參與者並尚未歸屬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胡氏家族信託」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胡長源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愛心保障信託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執行董事：

胡長源先生(主席)

胡明烈先生(行政總裁)

朱文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柴朝明先生

樓棟博士

魯紅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金溪路68號

郵政編碼：3153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37-39號鴻泰工業大廈

11樓11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以下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i) 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 授予購回授權；(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20%的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興業銅業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及董事(除外僱員除外)均可能獲選參與。董事可於股東批准後就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的發行授權。股份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222,319股，佔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9,558,173股。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能夠發行最多179,911,634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倘符合本公司利益，授出發行授權將可為董事提供彈性以發行股份。

此外，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提高其限額。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普通決議案，旨在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朱文俊先生及樓棟博士(「樓博士」)(彼等自前次獲連任起在任時間最長)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樓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已超過九年，該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批。本公司已收悉樓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樓博士從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彼於在任期間工作的獨立性，董事認為，縱使樓博士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仍具獨立身份。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包括樓博士在內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樓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各自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按此基準，樓博士被視為獨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於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提名樓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樓博士於香港科技大學擔任教授。樓博士的研究方向為實證資產定價及行為金融學，彼擁有豐富的全球資本市場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從中獲得的技能及知識將因可為本集團帶來彼の多元化知識及寶貴貢獻而令董事會獲益。因此，董事會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供股東批准樓博士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4(a)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發行人應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柴朝明先生、樓博士及魯紅女士三人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柴朝明先生、樓博士及魯紅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任期將分別為超過十六年、九年及九年。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趙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進一步根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4(b)條，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則發行人應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柴朝明先生、樓博士及魯紅女士三人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董事會已建議委任趙琰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趙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趙琰女士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中載列的以下要求。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候選人選舉為董事時將採納的甄選標準及評估程序。於評估委任趙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並審查了其經驗及專業資格。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考慮了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專業資質、技能、知識、行業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趙琰女士符合提名政策所載之標準及具備擔任董事之誠信聲譽，並擁有廣泛法律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之判斷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於評估趙琰女士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審閱趙琰女士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趙琰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趙琰女士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仍屬獨立人士。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授予購回授權。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或可自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ealloy.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ealloy.com)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形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信託契據所構成的信託的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31,362,000股股份，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彼等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詮釋本通函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考慮是否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9,558,173股。在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情況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購回最多89,955,817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於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行動所需的資金，可在章程細則准許及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自將予購回的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須付之款項，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支付，或從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89,955,817股（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胡長源先生（「胡先生」）及其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胡先生創立的胡氏家族信託、胡氏家族信託或胡先生控制的實體及胡先生的家庭成員（統稱「一致行動組別」），合共擁有總計315,33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5.05%。一致行動組別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38.95%，而該項增加將會導致一致行動組別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可引發任何於收購守則下之後果。於任何情況下，只有不會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時，購回授權方可予行使。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05	0.92
五月	1.09	0.93
六月	1.05	0.98
七月	1.06	0.98
八月	1.03	1.00
九月	1.11	0.94
十月	1.11	0.99
十一月	1.03	0.94
十二月	1.05	0.9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7	0.98
二月	1.05	0.98
三月	1.04	0.97
四月(自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93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本公司將於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履歷資料：

(A) 退任董事

朱文俊先生(「朱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亦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本集團任職前，就職於上海國和投資，並負責涉及傳媒、軟件、互聯網和金融服務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朱先生擁有16年以上財務、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彼曾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供職，也曾就職於德勤財務諮詢公司提供企業重組服務。朱先生持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法本科學位。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彼の任命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朱先生現時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1,400,000元。該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朱先生之表現、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持有2,55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未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

樓棟博士(「樓博士」)，43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樓博士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金融學講座教授及花旗集團商學教授。彼亦為科大金融研究院院長、科大商學院副院長及科大中英雙語工商管理博士項目主任。於加入科大之前，彼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任金融學教授。

樓博士為歐洲經濟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亞洲金融經濟研究局資深會士以及英格蘭中央銀行的學術顧問及訪問學者。彼是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彼於《*Journal of Finance*》、《*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及《*Management Science*》擔任副主編。

樓博士經常向政府組織提供意見並經常為投資管理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其研究已發表在頂級學術期刊上，獲得過許多獎項，並常見於《華爾街日報》(*Wall Street Journal*)、《福布斯》(*Forbes*)及彭博社(*Bloomberg*)等金融媒體。其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產定價、投資管理、行為金融學及中國金融市場。樓博士擁有耶魯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哥倫比亞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根據其與本公司之委任書，樓博士的任命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160,000元。該年度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樓博士之表現、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博士持有3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樓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未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樓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樓博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樓博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琰女士(「趙女士」)，44歲，現時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為證券及資本市場、併購(「併購」)及投融資以及資產管理融資。趙女士在法律領域有逾18年的經驗，成功主辦眾多重大項目，包括境內外上市項目、股權再融資項目、債券發行項目、反向收購項目、併購及投融資項目、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項目以及擬上市企業的公司重組項目。彼亦經常為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提供融資、投資及公司事務方面的法律諮詢。趙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復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律師資格。

本公司將與趙女士訂立委任函。若趙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趙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委任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160,000元。該年度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趙女士之表現、資歷及經驗所作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亦未曾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趙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趙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委任事宜須敦請股東關注。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茲通告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金溪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朱文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樓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委任趙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來年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應額外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利或於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有關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ii) 「**供股**」指董事於其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視作必須或權宜之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購回；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10%(如在通過本決議案後，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最早日期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之10%(如通過此決議後，股份有任何整合或分拆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則此總數會有所調整)。」

承董事會命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上述大會及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有關本通告內之第2(a)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分別為朱文俊先生及樓棟博士)重選為董事。有關本通告內之第2(b)項，董事會建議委任趙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退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7. 董事可於股東批准後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所載「興業銅業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而行使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中的發行授權，股份獎勵計劃的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6,222,319股，相當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及魯紅女士。